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4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6.38%	4.23%
新北市	9 人次	9.57%	6.34%
臺中市	9 人次	9.57%	6.34%
臺南市	7 人次	7.45%	4.93%
高雄市	7 人次	7.45%	4.93%
桃園縣	6 人次	6.38%	4.23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1.06%	0.70%
苗栗縣	1 人次	1.06%	0.70%
彰化縣	7 人次	7.45%	4.93%
南投縣	3 人次	3.19%	2.11%
雲林縣	5 人次	5.32%	3.52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10.64%	7.04%
屏東縣	13 人次	13.83%	9.15%
臺東縣	1 人次	1.06%	0.70%
花蓮縣	4 人次	4.26%	2.82%
宜蘭縣	2 人次	2.13%	1.41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3.19%	2.11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94 人次	100.00%	66.2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